

中共温州市纪委通报

温纪通〔2020〕10号

关于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方明晓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6月，方明晓以考察为名，带队到新疆喀纳斯景区、天池景区旅游，并将所产生的6.8万元费用在单位报销。2020年2月，方明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洞头大门岛分区（洞头区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朱明炬违规接受吃请等问题。

2017年至2018年，时任大门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朱明炬在分管大门镇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期间，多次接受大门镇环卫保洁工程项目承接商朱某某等人吃请。2020年7月，朱明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苍南县原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兼县委统战部副部长金瑞西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问题。2017年6月，苍南县工商联直属会员商会组织会员赴井冈山开展“两学一做”现场教育活动。经过审批，时任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兼县委统战部副部长金瑞西等人参加了商会活动。期间，金瑞西游览了相关旅游景点，相关费用在县工商联报销。2019年12月，金瑞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龙湾区住建局住房保障科工作人员黄永东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烟票”问题。2019年10月，黄永东在区住建局质监站负责龙湾中心区及空港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期间，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于2020年春节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烟票”，共计1.3万元。2020年6月，黄永东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上述4起典型问题，反映出在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心存侥幸、顶风违纪，这种行为必须予以严肃处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引以为戒，时刻自警自省自重，守住行为底线。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叠

加疫情影响，对干部的作风要求更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秋、国庆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对标“重要窗口”目标定位，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治“四风”问题特别是违规吃喝、餐饮浪费等行为。广大党员干部要破除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等陋习，牢固树立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违规吃喝、餐饮浪费、公车私用、违规收受“烟票”等节礼、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在商会协会报销、政商交往“亲而不清”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结合督促推动省、市秋冬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立足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组织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检查，对不收敛不收手的冒头就打，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主送：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